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长环净建（表）〔2021〕19号

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科研中心：

你单位委托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泽学校建设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二十五路以南、丙二十六路以北、滨河街东街以东、其他规划用地以西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5863m²，项目总投资 58278.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.7 万元。

三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，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后，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新建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；食堂油烟排放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设备采取隔声、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，实验室废物、废活性炭、过期药品以及医疗废物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应急物资，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响应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2021年9月30日